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3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灿坤B	股票代码	200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美美	熊建林	
电话	0596-6268161	0596-6268103	
传真	0596-6268104	0596-6268104	
电子信箱	mm_sun@tkl.tsannkuen.com	jl_xiong@tkl.tsannku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0,216,299.51	877,844,207.8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7,989.76	10,425,680.85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47,602.69	707,622.89	2,3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9,939.03	-63,381,893.64	47.81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12	0.7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增减(%)
总资产	2,099,877,010.31	1,690,801,284.83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872,496.29	520,693,211.26	-2.0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10%	53,940,530		无	无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83%	25,633,718		无	无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4,621,596		无	无
陈永泉	境内自然人	0.90%	1,668,747		无	无
夏倩茹	境外自然人	0.70%	1,299,545		无	无
陈丽娟	境外自然人	0.55%	1,012,791		无	无
陈永清	境外自然人	0.53%	981,598		无	无
丁晓仑	境内自然人	0.52%	956,818		无	无
邹士霖	境内自然人	0.47%	863,003		无	无
CSC SECURITIES (HK) LTD.	境外法人	0.43%	789,212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系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0亿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1.4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0.15亿元,由于公司持续强化内部运营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产品销流程,管销费用严格管控,使得净利较去年同期增长42.51%。

公司依订定的战略目标(专注本业、营运管理提升、开拓新兴市场),持续秉持"正现金、获利"为最高指导原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设计整合为核心,建立"速度、成本、解决方案"高端服务运营模式,建构从研发设计到营销的领先优势,强化卫星供应链管理,达到满足客户需求,并创造国际市场需求的目的。

公司除持续投入小家电技术研发领域,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加大灿坤品牌发展,积极布署国内市场集中调理等产品行销,以实现强化中国市场拓展策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2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控股孙公司SCI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门灿坤")及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对外投公告资格式》等有关规定,就有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East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英昇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昇发展")转增资英昇发展控股子公司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中文名:印度尼西亚灿星网通,简称"SCI",英昇发展持股99.57%),编制本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在印尼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SCI"于2011年5月正式投产,前期投入资金主要购置土地"房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模具。目前SCI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需要充实营运资金以及后续投入必要的设备进行供应链垂直整合完善供应链系统。SCI设立及目前资金情况,详见201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拟在印尼投资的公告》,201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完成印尼子公司商业登记手续的公告》,2012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收购英昇发展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子公司英昇发展进行增资的公告》。

基于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英昇发展增资750 万美元,再由英昇发展转增资其控股子公司SCI 750万美元,英昇发展和SCI 增资前后股权架构如下:

(1) 英昇发展增资情况:

单位:HKD万元

标的公司	投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英昇发展	漳州灿坤	13599.3	13599.3	100%	19413	19413	100%

注:本次拟增资的750万美元,依2014年6月30日汇率1USD=7.7516HKD折算

(2)SCI增资情况:

单位:USD万元

标的公司	投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SCI	英昇发展	1742.5	1742.5	99.57%	2492.5	2492.5	99.7%
	侨民投资	7.5	7.5	0.43%	7.5	7.5	0.3%
合计		1750	1750	100%	2500	2500	100%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增资其控股孙SCI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控股孙公司SCI进行增资的议案》。此项增资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3、由于英昇发展属境外公司,尚需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所在地漳州经贸局和外汇管理局)批准,才能汇出款项。英昇发展增资SCI无需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4、英昇发展系漳州灿坤全资子公司,SCI系英昇发展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英昇发展及SCI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英昇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East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英昇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全资子公司

设立时间:2010 年4 月29 日

注册资本: 135,993,000 HKD(实收资本135,993,000 HKD)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7/F TERN CENTRE TOWER 2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法定代表人: 潘志荣

公司类型:投资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专业投资。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全部系漳州灿坤自有资金。

3.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港币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96,668	136,004,847
负债总额	0	55,686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35,896,668	135,949,161
营业收入	130,808	0.00
营业利润	(44,362)	52,493
净利润	(44,362)	5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	52,493

(二)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SCI)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英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57%、侨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43%

设立时间:2010 年10 月26 日

注册资本: 17,500,000 USD(实收资本17,500,000 USD)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主要办公地点: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DESA SUNDAWENANG KEC PARUNG KUDAKAB SUKABUMI-JAWA BARAT

法定代表人: 潘志荣

公司类型:制造及租赁业

主营业务:生产显示器/LCD电视/吊灯/台灯/LED灯/日光灯/除湿机/搅拌器/果汁机/灭蚊器/咖啡壶/电饮风/电风扇/加湿器/电烤箱/微波炉/烤面包机/电饭煲/电熨斗/油炸锅/热水壶

2.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美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45,681	17,096,910
负债总额	4,782,160	6,830,470
应收账款总额	2,285,097	2,031,91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1,363,521	10,266,440
营业收入	8,008,916	3,914,662
营业利润	(2,573,471)	(1,037,450)
净利润	(2,597,179)	(1,09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49	(290,889)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750万美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付款安排:漳州灿坤在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后并获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之日起, 依照SCI的资金需求,分批增资英昇发展,再由英昇发展转增资SCI。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控股孙公司SCI 充实营运资金及投入必要设备进行供应链垂直整合完善供应链系统,需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继续投入资金。

另,由于SCI尚属在发展初期阶段,预计2014年度对上市公司会产生约163万美元的经营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灿坤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漳州灿坤2014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英昇发展2013年度审计报告

4、SCI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2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厦门灿坤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控股孙公司SCI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控股孙公司SCI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明乾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77.49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47.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东1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7.344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3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0.153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13.0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65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6.75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5%;弃权30.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5549.3425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及对象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5、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同意4602.16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60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5%;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2%。

(2)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安排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8.83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56%;弃权28.57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51%。

(2)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5549.3425万股。其中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3.74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47%;弃权33.66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6%。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5549.3425万股。其中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3.74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47%;弃权33.66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6%。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5549.3425万股。其中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3.74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47%;弃权33.66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6%。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5549.3425万股。其中同意4601.9373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82.93%;反对913.7452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16.47%;弃权33.66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6%。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09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3.74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2%;弃权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2%。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09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2.156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1%;弃权35.248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

(2)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1)表决情况:同意9530.32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1.926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弃权35.248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09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2.156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1%;弃权35.248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09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3.74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2%;弃权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2%。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9530.09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反对913.74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2%;弃权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2%。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伍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9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我公司拟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已分别获得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并通过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我公司拟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90. 8%股权、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二)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我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76号公告),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92号公告),并获得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开展相关的转让工作。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采用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故交易对方情况目前暂时未能获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贤矿业")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地址为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我公司(持有70%股权)、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经营范围矿产能源开发(不含开采);能源利用投资;矿产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

2、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该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63060067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事项的意见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颐贤矿业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挂账时间较长,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列报的公允性;颐贤矿业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亏损3,115.99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颐贤矿业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颐贤矿业的资产总额为671,837.64元,负债总额为11, 045, 754. 73元,净资产-10, 373, 917. 09元,净利润为696, 721. 07元,无营业收入。

3、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颐贤矿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我公司持有颐贤矿业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 261, 741. 96元。

4、我公司拟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5000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颐贤矿业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二)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妮斯")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2号锦湖大厦9038房,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我公司(持有90%股权)、梁新(持有10%股权),经营范围为服装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

2、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该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3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深圳贝妮斯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挂账时间较长,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列报的公允性;深圳贝妮斯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亏损7, 388.65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贝妮斯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圳贝妮斯的资产总额为66, 239. 42元,负债总额为49, 185, 750. 21元,净资产为-49, 119, 510. 79元,净利润为-2, 004, 388. 54元,无营业收入。

3、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深圳贝妮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我公司持有深圳贝妮斯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4, 207, 559. 71元。

4、我公司拟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5000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深圳贝妮斯9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三)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唇鹿毛纺")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址为西宁市团结桥53号,注册资本10,871.20万元,股东为我公司(持有90.8%股权)、深圳市贤成纺织有限公司(持有9.2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毛纺织品、针纺织品。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

2、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该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63060066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白唇鹿毛纺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挂账时间较长,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列报的公允性;白唇鹿毛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亏损16,076.19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白唇鹿毛纺公司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白唇鹿毛纺的资产总额为613, 358. 24元,负债总额为52, 663, 222. 01元,净资产为-52, 049, 863. 77元,净利润为613, 358. 24元,无营业收入。

3、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白唇鹿毛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我公司持有白唇鹿毛纺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7, 261, 276. 30元。

4、我公司拟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5000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白唇鹿毛纺90.8%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四)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盛")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21号323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我公司(持有90%股权)、雷霆(持有10%股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

2、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该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4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

"广州长盛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亏损4,868.76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广州长盛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州长盛的资产总额为1, 433, 671. 07元,负债总额为121, 225. 54元,净资产为1, 312, 445. 53元,净利润为1, 433, 047. 84元,无营业收入。

3、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广州长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我公司持有广州长盛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 181, 200. 98元。

4、我公司拟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106.40万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广州长盛9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五)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樊迪")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2号锦湖大厦9020房,注册资本13549万元,股东为我公司(持有95%股权)、刘家维(持有5%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

2、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该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5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

"深圳樊迪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以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亏损13,405.64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樊迪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圳樊迪的资产总额为2, 480, 049. 85元,负债总额为296, 535. 06元,净资产为2, 183, 514. 79元,净利润为2, 479, 051. 70元,无营业收入。

3、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深圳樊迪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我公司持有深圳樊迪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 074, 339. 05元。

4、我公司拟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186.70万元为底价,对我公司持有的深圳9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四、其他安排

我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影响我公司独立性和导致我公司高层人员变动等情况。

五、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目的

我公司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停业多年,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予以处置,且不符合我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要求,故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我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形式予以剥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我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我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3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8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7日15:00～2014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2,66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其中现场投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0,3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参加网络投票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7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17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8,68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其中现场投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9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984,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其中现场投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参加网络投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4,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1项和第3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2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盘活现金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信托计划等),资金额度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内。

|